

中共楚雄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文件

楚治州〔2016〕6号



关于建立楚雄州化解“执行难”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

各县市委依法治县市领导小组，州级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解决执行难，依法保证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，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《关于积极推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法字〔2016〕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建立楚雄州化解“执行难”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州联席会议组成

楚雄州化解“执行难”联席会议由州委办公室、州人大常委

会办公室、州政府办公室、州政协办公室、州纪委、州委政法委、州中级人民法院、州人民检察院、州公安局、州司法局、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相关领导组成，人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秦国雄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成 员：仲显海 州委办公室副主任
阮建文 州政府副秘书长
孙丹润 州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
李秀华 州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
赵宗喜 州纪委副书记
杨 鹏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常 云 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
马晓斗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李 平 州司法局局长
高明新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副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执行局局长担任。

州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接任者自行递补，不再发文明确。

二、州联席会议职责

联席会议由州委政法委召集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也可

根据成员单位提请适时召开，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听取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情况汇报，了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研究制定解决“执行难”工作重点和推进计划；

（二）监督、指导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行使执行权，帮助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干扰和阻力；

（三）协调督办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执行案件，协调解决本辖区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、基层政权组织及村民自治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，协调监督作为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实际控制人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国家公职人员的被执行人依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；

（四）其它需要州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，包括会前确定议题，通知参会人员，会议记录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“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、高效便捷”的原则开展工作，确保联席会议制度发挥作用，切实解决“执行难”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各县市要参照州联席会议制度，结合县市实际，建

立健全化解“执行难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对化解“执行难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和工作建议，及时
向州联席会议办公室请示报告。

中共楚雄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

2016年8月15日

报：省委依法治省办

送：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

发：各县市依法治县（市）办、州级成员单位

中共楚雄州委依法治州办

2016年8月15日印
